#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

### 环境管理目的

按照“三同时”制度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成立HSSE小组，负责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工作。

### 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由潍坊场站负责，潍坊场站下设安全环保科，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管理、厂内各污染项目监测及监测数据的统计和整理工作，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机构职责

（1）项目施工阶段，保证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的实施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2）负责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防止和应急措施以及生产安全条例，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和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5）直接管理或协调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事宜，负责处理解决环境污染和扰民的投诉；

（6）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

（7）定期编制企业的环境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提交给上级和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施工期环境管理

### 管理体系

工程施工管理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三级管理体系，并由工程设计单位进行配合。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承发包工作中，应将环保工程摆在主体工程同等的地位，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将作为重要的发包条件；及时掌握工程施工环保动态，定期检查和总结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环保工程的进度要求；建设单位应协调各施工单位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环保项目遗漏和缺口，当出现重大环保问题或环境纠纷时，应积极组织力量解决，并协助施工单位处理好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公众三废相互利益的关系。

监理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规定执行的各项环保措施作为监理工作重要内容，对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工程进行质量把关，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须配备经过相关培训且具备一定能力和资质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赋予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 监督体系

本项目施工期由潍坊市环保局、潍城区环保局分级实施监督，同时潍城区水利、交通、环卫、银行、审计、司法等部门是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施工期环境保护条款，含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施工单位应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驻地及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妥善处置施工“三废”；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 运营期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阶段，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长远持久发展。应建立内部环境审核制度、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环境目标和指标制度、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 环境管理任务

（1）项目进入运营期，应有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共同参与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进行；

（2）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3）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措施及时处理；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加强场区的绿化管理，保证绿化面积达标；

（6）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环境监测任务

（1）定期监测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或省、市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定期监测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2）完成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档案和填报环境报告。

（3）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改进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对已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提供运行数据。

（5）制定环境保护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负责启动和实施。

## 环境监测计划

工程建成投产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物排放。

由于本工程施工期短，整个施工作业时间约5个月内可完工。管道运营后，正常情况下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因此，环境监测计划主要针对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进行事故性监测。

表10.5-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控制目标 |
| 1 | 环境空气 | 事故处上、下风向等2～3个监测点 | NO2、SO2、非甲烷总烃 | 事故处理前后 | 污染消除 |
| 2 | 土壤 | 事故处农田区域 | 石油类 | 事故处理前后 | 污染消除 |
| 3 | 地表水 | 消防废水进入河流处及上游100m、下游500m | 石油类 | 事故处理前后 | 污染消除 |
| 4 | 地下水 | 管道周围及地下水流向下游 | 石油类 | 事故处理前后 | 污染消除 |
| 5 | 环境管理 | 全管线 | 环境隐患排查 | 每季一次大检查 | 消除隐患 |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不涉及设备维护、监测人员培训等内容。

### 信息记录和报告

1、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①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②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③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④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

2、信息报告

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②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 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③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④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⑤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3、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4、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